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運動部 115.6.8 運競(五)字第 1150014902 號函

經 115 年 05 月 10 日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拔河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拔河運動環境，以提高拔河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- (二)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- (三) 審議違反拔河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- (四)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- (五)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- (六) 提供拔河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- 1.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 - 2.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- 3.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。
 - 4.運動專業人士。
 - 5.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
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辦理第九屆紀律委員會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類別	資歷（簡述）
召集人	楊雅婷	女	一	現任國際裁判 國際拔河總會特設 委員會委員
副召集人	潘明有	男	二	2025 年世運會教練 退役
委員	陳國儀	男	五	台灣大學法律系
委員	高佳儀	女	三	2018 年室內賽選手 退役
委員	許祐寧	女	四	台北市成德國小 體育組長
委員	呂宇軒	男	三	2023 年室外賽國手 退役
委員	柯孟君	女	二	2024 年室外賽代表 隊教練 退役

備註：

1.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2.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3.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。
4. 運動專業人士。
5. 法律專業人士。
6. 類別人員比例請依各委員會組織簡則（範本）規定辦理。
7.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